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如果公司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按照2019年年度报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万为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为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为集团提供其逾期债务清偿情况等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四）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计划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3日。

审计工作：
（一）受疫情影响的事项及程度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缓慢，具体事项如下：
1.洛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和阳”）及其子公司因审计回函比例尚未达到要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项目发生、存在及准确性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未展终情况：
（二）审计机构的工作进展
1.已完成的工作：已完成洛和阳及其下属公司、淮安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
2.审计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
（1）审计机构项目组目前正在对丰越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工作。
（2）除宝通天宇以外的其他公司展开远程审计。

审计机构已于2020年4月20日完成对宝通天宇的现场审计工作，能否顺利实施还需满足当地的管控措施。
（二）涉及审计报告的合并报告需开展汇总、沟通及编制工作的时间暂时无法确定，由于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北京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审计机构项目组由北京公司所在地返回北京后需严格遵守隔离14天的规定，返回北京后暂时无法对公司总部实施现场审计工作。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计划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3日。

审计工作：
（一）受疫情影响的事项及程度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缓慢，具体事项如下：
1.洛和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和阳”）及其子公司因审计回函比例尚未达到要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项目发生、存在及准确性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未展终情况：
（二）审计机构的工作进展
1.已完成的工作：已完成洛和阳及其下属公司、淮安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
2.审计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
（1）审计机构项目组目前正在对丰越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工作。
（2）除宝通天宇以外的其他公司展开远程审计。

审计机构已于2020年4月20日完成对宝通天宇的现场审计工作，能否顺利实施还需满足当地的管控措施。
（二）涉及审计报告的合并报告需开展汇总、沟通及编制工作的时间暂时无法确定，由于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北京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审计机构项目组由北京公司所在地返回北京后需严格遵守隔离14天的规定，返回北京后暂时无法对公司总部实施现场审计工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省城投集团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津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云泰物产中心

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银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云泰物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45%的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2020-007号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1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0-018号、临2020-027号），披露了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计划积极推进重组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省城投集团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仅为意向

性协议，交易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天心药业”）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20A0118、2020A018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氨曲南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6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0982020

药品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广州市滨江东路808号
受理号：CYH1300530、CYH130052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20203145、国药准字H20203144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日期：2020年04月0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基本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注册标准、说明书、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规程均符合规定，有效期为24个月。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情况
注射用氨曲南由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研发，该药品原研药未在国内上市，国内首个仿制注射用氨曲南批准上市的时间是2001年。

内首个仿制注射用氨曲南批准上市的时间是2001年。2013年4月11日，天心药业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CYH1300530。2019年12月15日，天心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于2019年12月1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药品注册申请。
注射用氨曲南的适应症是治疗敏感革兰阴性菌所致感染，属于2019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经查询，目前药品注射用氨曲南的主要生产厂家为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安徽威久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Pharmark数据库显示，该药品全球销售额为1.47亿美元，全球市场占有率为0.92%。
截至目前，天心药业在药品注射用氨曲南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348.62万元。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注射用氨曲南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天心药业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研发及未来投入后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时间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拟定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卫女士、董事会秘

书李峰先生、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6641378
传真：0411-82224480
邮箱：hqzh@hengli.com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除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袁黎雨女士持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电缆”）股份数量为63,56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3,313,433股后，袁黎雨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25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
袁黎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7,524,444股（其中15,260,869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2,263,575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袁黎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2,891,174股，累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3.25%；本次袁黎雨女士解除质押股份43,313,433股后，袁黎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570,86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0.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5%。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时间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拟定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卫女士、董事会秘

书李峰先生、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505265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4 -- 2020/4/27 2020/4/27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时间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拟定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卫女士、董事会秘

书李峰先生、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505265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1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机构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时间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拟定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卫女士、董事会秘

书李峰先生、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505265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安银行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时间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拟定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卫女士、董事会秘

书李峰先生、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505265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讯召开，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受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照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20]22号）及上交所《关于支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时间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拟定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卫女士、董事会秘

书李峰先生、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505265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讯召开，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受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照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20]22号）及上交所《关于支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时间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拟定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卫女士、董事会秘

书李峰先生、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505265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